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07/02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朱鑫源先生

第一科助理局長
趙國傑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嚴國昌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譚大鵬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總工程師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78/07-08(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5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578/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2008年5月2日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3)563/07-08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578/07-08(03)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IN CR 2/7/2201/07——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2/07-08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部分委員對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由16%調低至15%及把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的建議是否恰當提出質疑。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說明因該兩項建議而減少的收入在較長時間內(例如未來10年)對財政的影響。
- (b) 提供有關預算案諮詢期間就該兩項建議收集到的意見的資料，並列出分項數字及／或詳細資料，說明贊成或反對調低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率的機構／個別人仕／界別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其所持的理由。
- (c) 提供比較列表，載明香港及鄰近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的公司利得稅率及／或其他稅務寬減措施，以及解釋調低公

司利得稅率1個百分點的建議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會有提升香港競爭力及吸引更多外來投資的作用。

- (d) 提供資料，說明將可受惠於調低標準稅率的建議的非法團企業(特別是獨資經營的中小型企業)數目。
- (e) 為瞭解是否需要調低公司利得稅率以吸引企業來港投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須納稅的法團數目，並按有關法團的每年利潤及僱員人數提供分項數字；
 - (ii) 在過去約5年間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海外法團數目；及
 - (iii) 該建議實施後預計會被吸引來港的海外法團數目。

3. 部分委員對把可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入息的比例上限由25%提高至35%的建議提出關注。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下述資料：過去數年就利得稅及薪俸稅(包括個人入息課稅)可予扣除的捐款額、就該建議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能鼓勵法團／個別人士作出慈善捐款進行的評估，以及該建議實施後預計會增加的捐款數額。
- (b) 以書面提供政府當局對加強規管監察慈善團體如何運用捐款的意見。

4. 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為購買環保機械及設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在首年提供100%的利得稅扣除的建議的成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目前有多少商業機構申請現時60%的利得稅扣除，以及該建議實施後預計會增加的扣除申請數目。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並考慮一位委員的上述建議：為公司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使盈利較高的商業機構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稅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第2至5段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27/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屆時法案委員會會聽取代表團體(如有的話)的意見，並會跟進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委員同意，若時間許可，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日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3	主席 政府當局	(a) 主席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b)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FIN CR 2/7/2201/07)。 (c) 政府當局表示，酒店房租稅是按季徵收的。為使建議的免收酒店房租稅措施可由下一季(即2008年7月1日)起生效，條例草案必須在該日期前制定為法例。	
000434 – 00165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a)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反對調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率的建議。李議員關注到，這些長期而非一次性的建議措施，會在較長時間內令收入減少，對財政造成重大影響。 (b) 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表示前綫反對有關建議。 (c) 政府當局提述，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接獲社會各界的意見。調低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率的建議，用意是在預留撥款為香港的未來作出投資及支援弱勢社羣之餘，藏富於民。面對鄰近司法管轄區的競爭，較低的稅率亦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在擬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都會檢視當前的稅率，並可能會因應最新的經濟及財政狀況調整有關稅率。</p> <p>(d)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儘管教育、衛生及福利等範疇的開支需求殷切，但政府當局仍提出長遠會導致政府收入大量流失的減稅建議。她質疑，調低公司利得稅率的建議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夠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她亦對財政預算案諮詢工作的透明度表示關注。</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已載列有關其他政策措施的建議，而條例草案的範圍則只涵蓋收入建議。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很多機構／個別人士／界別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公眾對調低稅率的建議相當支持。</p>	
001657 – 00222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a)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酒店經營者可選擇提高房租，免收酒店房租稅的措施不大可能會惠及酒店住客。</p> <p>(b)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3%的酒店房租稅是酒店帳單內在房租以外獨立徵收的費用。當局認為，房租受市場力量影響，經營者不會將免稅的得益據為己有。</p>	
002226 – 00273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何俊仁議員質疑調低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率的建議的理據；他並關注因此而減少的收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鄰近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的公司利得稅率，並審慎研究是否有必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出調低公司利得稅率的建議。</p> <p>(b) 政府當局表示，為吸引投資，一些鄰近司法管轄區已大幅調低公司利得稅率，並提供其他稅務寬減措施。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率及大部分個人免稅額將回復至2002-2003年度的水平。政府當局在建議調低公司利得稅率1個百分點時已採取審慎的做法，使稅率仍高於2002-2003年度的水平。</p> <p>(c) 關於何俊仁議員就調低稅率的建議對貧富差距及堅尼系數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高個人免稅額及擴闊稅階的建議對較低收入工人帶來的益處會多於高收入人士。有關建議對堅尼系數的影響難以量化，不過，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財政預算案的"補編及附錄"所載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所需行動。</p>
002738 – 003330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a)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香港奉行低稅率的簡單稅制，以及在收入遠超應付運作所需的水平時減稅。她認為，減稅建議未必會影響其他政策範疇的開支。較長遠而言，調低利得稅率可能會推動香港的投資及增加應課稅利潤。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提高個人免稅額的建議會否帶來影響，令稅基進一步收窄。</p> <p>(b) 政府當局表示，提高個人免稅額的建議會導致2008-2009年度有約7%的納稅人跌出稅網。該建議的影響很可能屬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期性，因為當經濟增長導致工資上升時，納稅人的數目便會增加。	
003331 – 0038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對有關贊成或反對調低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率的意見提出質疑。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比較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利得稅率，闡明調低公司利得稅率的建議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會有提升香港競爭力的作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所需行動。
003841 – 010534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a)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稅務建議。當政府擁有大量盈餘時，還富於民是合理做法，各項減稅建議與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措施不應有任何衝突。</p> <p>(b) 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關注是否有需要調低公司利得稅率。馮議員認為，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率已屬偏低，足以讓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競爭。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公司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p> <p>(c) 據政府當局表示，一項有關海外／內地公司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低稅率簡單稅制是這些公司在本港開設業務的主要因素。</p> <p>(d) 何俊仁議員認為，調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的做法不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並可能會對稅基狹窄的問題造成負面影響。</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及第5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同時提出了一次性及較長期的收入措施，以平衡社會對還富於民的訴求和政府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需要。在2007-2008年度，全年收入達275萬元的單身人士須按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繳稅。在調低標準稅率及實施其他建議(例如擴闊稅階)後，預計在2008-2009年度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的門檻約為每年入息150萬元。因此，在2008-2009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數目很可能會增加。至於何議員就當局為解決稅基狹窄問題而進行的工作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一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公眾。</p> <p>(f) 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時表示，中小型規模的非法團企業將可受惠於調低標準稅率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所需行動。</p>
010535 - 01262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a)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以下事項 ——</p> <p>(i) 把可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比例上限由25%提高至35%的原因及作用；及</p> <p>(ii) 有關為環保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更優惠的利得稅扣除的建議的詳情及作用。</p> <p>(b) 關於上文第(i)項，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目前只有少數須繳稅的公司／納稅人申請扣除達到25%的上限，但該建議的目</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是鼓勵公司／個別人土作出慈善捐款。至於何議員及劉議員對規管監察慈善團體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正研究此課題。主席表示，如有需要，相關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考慮此課題。</p> <p>(c) 關於上文第(ii)項，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會把購買環保機械及設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在首年獲提供的利得稅扣除，由現時的60%提高至100%。至於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裝置的折舊減值期由一般的25年縮短至5年。該建議旨在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以抵銷取得該等設施所需的高昂資本成本，從而鼓勵法團購買／裝置環保設施。</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p>
012628 – 012822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詳題</p> <p>第1部 —— 導言</p> <p><u>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第2部 ——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p> <p><u>草案第3條 —— 認可慈善捐款</u></p> <p>律政司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第16D(2)條中加入的(d)段是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新條文，以實施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把認可慈善捐款的扣除上限提高至35%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3 – 01542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草案第4條 —— 加入條文</p> <p>16H. 適用於本條及第16I、16J及16K條的定義及一般條文</p> <p>(a)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因應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研究擬議附表17第2部第2條在草擬方面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議第16H條中"有關售賣得益"的定義會清楚訂明，如法團售賣有關環保設施，在評稅時只可就已被售出的設施在扣除有關售賣得益後的資本開支申請扣除。</p> <p>(c) 關於擬議第16H(3)條，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擬議附表17所涉及的諮詢工作及立法程序。</p> <p>(d) 政府當局表示，除諮詢環境保護署署長外，當局亦會諮詢相關業界。</p> <p>(e)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擬議第16H(3)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p>	
015428 – 0155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